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津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

